

11.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可通过此模块录入账户性质、银行开户登记号、发放日期、地区信息、开户银行信息、账户名称、账号、账号税务标识等信息，完成存款账户账号信息报告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首页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综合信息报告】→【制度信息报告】→【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】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报告→（税务机关受理）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电子税务局申请

1.选择账户性质，填写银行开户登记证号，据实选择账户对应发放日期、地市、区县、银行行别、开户银行，填写账户名称、账号。

2.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首选缴税账户标识、一般退税账户标识以及出口退税账户标识，并填写开户日期。如下图：

[首页](#) > [我要办税](#) > [综合信息报告](#) > [存款账户账号报告](#)
智能咨询

[返回主页](#) [保存](#)

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

纳税人识别号		纳税人名称	
登记注册类型		主管税务机关	
生产经营地址		联系电话	
企业经办人		企业负责人	
报告日期			

[添加](#) [删除](#)

序号	*账户性质	银行开户登记 证号	发放日期	省	*地市	区县	*银行行别	*开户银行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存款账户		9			请选择.....	中	请选择.....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存款账户					请选择.....		请选择.....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请选择.....			请选择.....	请选择.....	请选择.....	请选.....	请选择.....

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报告全部帐号，已知晓帐号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之规定。

附报资料	
附件名称	附件状态
账户、账号开立证明	必报 选择 未上传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在“附报资料”中需上传开户银行许可证或账户、账号开立证明照片。